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1
引 言.....	2
正 文.....	4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4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7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7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8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8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9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10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11
九、待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需补充核查的事项.....	11
十、结论意见.....	1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 除非另有特别说明, 下列左列术语或者简称具有右列所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唐北电瓷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拟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3,855,42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问题解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
本所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经办律师郑英华律师、张艳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关于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君嘉（2021）文字第115号

致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依法制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引 言

一、本所和本所签字律师简介

（一）本所简介

本所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组建的律师事务所,于2011年6月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成立,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576909604P,负责人:郑英华律师。

本所的业务范围包括:(1)金融证券法律事务;(2)公司法律事务;(3)诉讼和仲裁法律事务。

本所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中核路1号院1号楼1006-1007室,联系电话:010-83617322,传真号码:010-83600300,邮政编码:100070。

（二）签字律师介绍

郑英华律师,男,本所合伙人律师。1990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90年开始从事律师业务,主要从事金融、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张艳律师,女,本所专职律师。2018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士。主要从事证券以及公司方面的法律事务。

二、本所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在此之前生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专业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某些专业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明示或默示保证。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行为及程序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认真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同时，还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文件、资料和相关证明文件，并就相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求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

(五)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六)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合法合规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发行人现持有保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保定市百花路南侧、阳光南大街东侧财富广场 15-1-924		
法定代表人	苑飞龙	注册资本	4509.675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589196003		
经营期限	2004-02-27 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4-02-2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瓷电器，复合绝缘子，电气成套设备，五金电料，仪器仪表，电线电缆及附件，塑料制品（医用除外），电力金具批发、零售。电瓷电器、复合绝缘子、电气成套设备制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报经批准的项目，未获批准前不准经营）		

2015 年 7 月 23 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5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唐北电瓷，证券代码：833224。发行人自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登记状态为“存续”，且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发行人的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gdgs.gov.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发行人治理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以确保公司各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行使职权。

3、信息披露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 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信息披露违规的行为，具体如下：

2019年7月3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对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部发【2019】提示142号）。根据该提示，发行人于2018年3月30日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苑飞龙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500万元。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5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发行人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二）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2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违反《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4.1.4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除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及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行政处罚的情况。

4、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特定，但发行人已经明确发行对象的范围，该发行对象的范围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发行人不存在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的信用报告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行为，具体如下：

2019年7月31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监管部出具《关于对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的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部发【2019】提示142号）。根据该提示，发行人于2018年3月30日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苑飞龙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金额500万元。发行人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5月15日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并披露。发行人上述行为构成《信息披露细则》第五十六条第（十二）项所述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2条、《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违反《业务规则》第1.4条、1.5条、4.1.4条的规定，董事会秘书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由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违规担保，但事后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上述担保的主债权已经到期偿还，不存在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消除影响的情形，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9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2 名，法人股东 4 名。另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累积不超过 6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三）定价方式或发行价格（区间）。”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1 年 1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1 年 2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结合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范围为:

- (一) 发行人现有股东;
- (二)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

1. 董事会的决策程序

2021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召集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的决策程序

2021年1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

2021年2月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六 连续发行认定标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查，截至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普通股发行、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也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核、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且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2021年1月25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公告》、《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1年2月9日，发行人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如果发行对象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发行人将依据《公司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除法定限售外，发行对象如有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以发行人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合同中相关内容为准。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待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需补充核查的事项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发行，本所现无法对以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待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后，本所将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法律意见：

- (一)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二)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 发行对象是否属持股平台；
- (四)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五) 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核、备案程序；
- (六)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七)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 (九)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实际限售情况。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司，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相关规定，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

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股票的条件。

(三)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 本次股票发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且发行人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 就本次股票发行发行人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八)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合法合规。

(九) 待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确定后, 本所将补充核查以下事项, 并发表法律意见:

- 1、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2、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是否属持股平台;
-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 5、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审核、备案程序;
- 6、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7、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股份代持;
- 8、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
- 9、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的实际限售情况。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无副本, 经本所负责人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唐北电瓷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郑英华

经办律师:

郑英华

张艳

2021年5月26日